

## 公務人員赴國外出差報支機票僅檢附部分單據應如何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7.1 處忠字第 0980004088 號書函)

1.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出差人員交通費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  
(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上各二擇一)(現行規定增列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三) 登機證存根(現行規定增列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爰機票部分依規定應檢附上開三項單據作為報支之依據。
2. 復查上揭要點第 18 點(現行規定為第 19 點)規定，出差人員依該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爰出差人員應檢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有關單據辦理經費報支，若檢附相關單據未符規定，應由當事人補正相關單據後，再行辦理。